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45分	3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3時32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40分	4時05分
郭偉強議員	3時10分	3時3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3時50分
鄭達鴻議員	2時34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4時25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時15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3時40分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張國昌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JP
劉慶揚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侯蕤蕤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2)
卓玉明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5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布致樂先生	教育局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何詩敏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陳進賢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嚴詠堅女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劉子豐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介紹第 24/16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五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25/16 號文件。
6.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詢問「耀興道休憩處改善工程」能否如期於本年 7 月完成；
 - (b) 洪連杉 主席查詢「新廈街遊樂場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 (c) 鄭達鴻 委員表示渣華道壁球場的使用率持續偏低，希望署方可考慮一些較有彈性的安排，以平衡壁球愛好者的需要及其他市民使用該場館的權利。另外，他表示現時會議文件提供的使用率為訂場率，建議署方日後在文件提供實際使用率；

負責者

- (d) 徐子見 委員建議署方可在文件提供使用率的註解；以及
- (e) 黎志強 委員表示即使設有不簽場的罰則也不能補償場地空置的成本。

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耀興道休憩處改善工程」現正進行中，如不受天雨影響，工程可如期於本年 7 月內完成；
- (b) 「新廈街遊樂場改善工程」已經完成，署方現正待工程組交收場地；
- (c) 署方已把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改作乒乓球室。若進一步把壁球室轉作其他用途，署方須考慮及平衡市民的需要和壁球運動發展的空間。現時，香港壁球總會會定期使用渣華道體育館的壁球室作聯賽之用，而社區體育會亦每星期有數天在該體育館進行訓練；然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壁球室的使用率，再視乎情況檢討壁球室用途的安排；
- (d) 為確保租用人善用場地設施，署方已實施個人租用陸上收費康體設施違規的罰則制度；以及
- (e) 現時文件提供的使用率為訂場率，而在有關租用陸上收費康體設施的罰則制度實施後，署方留意到相關訂場率和實際使用率相差不遠。

康文署

- 8.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研究能否在文件中提供實際使用率。
-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 1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26/16 號文件。
- 11. 古桂耀 委員詢問現時何種類型的圖書較受歡迎。

負責者

12.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就成人館藏而言，小說的借閱率較其他書籍為高，而兒童館藏則以語文類的書籍較受歡迎。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14. 洪連杉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卓玉明女士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27/16 號文件。

1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表示筲箕灣街市人流少及出租率低，而現時街市附近食肆臨立且店鋪租金高昂，建議署方將街市轉型，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
- (b) 郭詠健 委員認為現時土地需求殷切，應盡快考慮轉變街市的用途，善用街市大樓；
- (c) 林心廉 委員反映現時有學生在區內的快餐店做功課的情況，並表示日後明華大廈重建工程完成後，該區的長者和兒童人口會有所增加，因此應及早作出規劃，善用街市大樓，增加自修室或閱覽室及長者中心等設施；
- (d) 林其東 委員希望部門在規劃街市將來的用途時能考慮到明華大廈重建後的人口。另外，他希望筲箕灣街市大樓的空置樓層將來無論用作何種用途，也能加設電梯和升降機，以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該處的設施；
- (e) 鄭達鴻 委員關注署方何時能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落實有關方案；
- (f) 梁兆新 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跟進街市將來的用途規劃及統籌相關研究；
- (g) 黎志強 委員認為街市長期空置會浪費資源，並建議規劃街市將來用途時考慮當區學生的需要及參考柴灣青年廣場的設施；以及

負責者

- (h) 趙家賢 委員認為不能任由街市長期空置，並反映現時該區提供予學生溫習的設施不足，以致出現學生於區內快餐店溫習的情況。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釋出街市的空置樓層予有需要使用的部門及有關程序的詳情。

16. 食環署 梁美賢 女士、康文署 林芳 女士及規劃署 卓玉明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現正積極檢視關閉大樓的可行性及關閉後大樓的用途，並就此諮詢街市各持分者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待本年年底完成有關諮詢及協商工作後會再作檢討；

康文署

- (b) 署方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圖書館服務，並已積極籌劃鯉景灣的分區圖書館及投放資源發展「無牆圖書館」；
- (c) 現時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為配合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已在鰂魚涌和柴灣公共圖書館內各設置一個約 200 平方米的學生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其中一項輔助設施。擬建的鯉景灣新分區圖書館亦將設有一個可提供約 200 個座位的學生自修室，以為區內學生提供更多溫習的場所；以及

規劃署

- (d) 署方會待食環署確定是否關閉街市，及相關部門落實使用大樓的意向，積極配合有關的規劃工作。

食環署、教育局

17.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食環署儘快完成檢討及請教育局就加設自修室或閱覽室事宜作出回應。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負責者

19.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何詩敏女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進賢先生、助理董事嚴詠堅女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

20.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如下：

- (a)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及「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中，已完成的項目包括筲箕灣電車總站附近東區區議會告示板維修工程、小西灣黑角徑路面和欄杆維修工程等。另外，小西灣及柴灣多組避雨上蓋的翻新及維修工程也大致完成；
- (b) 處方亦正計劃於未來數月，視乎情況和資源，逐步安排維修、翻新和改善區內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的設施。處方呼籲各委員，如果認為一些由處方負責管理的設施需要修補、翻新和改善，歡迎隨時與處方聯絡，以盡快安排跟進；以及
- (c)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已在 5 月完成首次剪草工作，下一次剪草工作將在 6 月內展開。

21.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 (a) 許林慶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開展時間；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工程已討論多時，詢問何時可以開展工程及有關設計會否諮詢區議會；

「健康西街興建有蓋避雨亭」

- (c) 鄭達鴻 委員表示與部門實地視察後，認為擬建工程地點不適合興

負責者

建避雨亭，並要求取消工程；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E-DMW259)

- (d) 羅榮焜 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尚需支付二萬多元及有關款額是否由東區支付；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E-DMW258)

- (e) 趙家賢 委員詢問部門是否有就工程向屋宇署呈交圖則及屋頂的排水系統設計、覆蓋物厚度和荷載等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提升及更換柴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E-DMW305)

- 「更換及安裝小西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數碼監控錄影機」
(E-DMW306)

- (f) 趙家賢 委員詢問系統現時及提升後的規格，以及新系統的服務年期；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g) 何毅淦 委員希望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數組長者健體設施及該些設施不與附近的長者健體設施重疊。另外，他建議在休憩處內種植驅蚊類型的植物；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h) 洪連杉 主席希望部門就修訂工程總造價提供更詳盡資料；
- (i) 羅榮焜 委員認為工程造價太高，應重新審視寵物公園的設施及工程的必要性。他又建議考慮將資源投放在供市民休憩的公園；
- (j) 林翠蓮 委員認為工程造價值得商榷，並表示柴灣區現已設有兩個寵物公園，而工程位置附近的大廈多不能飼養狗隻，因此在開展工程前應考慮現時區內對寵物公園的需求。此外，她認為應維持工程的撥款上限或將工程的規模及設施縮減。她建議康文署聯絡當區及欲進一步了解工程的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方案；
- (k) 龔栢祥 委員表示工程位置附近大廈不能飼養狗隻，委員會應考慮

負責者

是否有需要以現時工程造價興建寵物公園，並應先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再作決定；

- (l) 鄭達鴻 委員詢問工程造價上升的詳情、各個工程細項的款額及修訂總工程款額是否已支付。他建議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的設計圖作討論；
- (m) 許林慶 委員表示工程造價高昂，而工程位置附近有數座大廈不能飼養狗隻，認為工程值得商榷；
- (n) 趙資強 委員認為現時工程造價太高，詢問工程的大綱能否再作修改，並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更多工程設計和投標價的資料；
- (o) 何毅淦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屋苑不能飼養寵物，因此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了解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另外，他詢問部門可否提供最低投標價及各工程細項的費用等資料，以便委員討論工程重新招標時工程大綱應包括的細項，再由部門安排重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
- (p) 鄭志成 委員反映過往區內興建的寵物公園的實際造價都遠比預算造價高，要求部門解釋工程造價上升的原因，並詢問可否減少設施以減低造價；
- (q) 楊斯竣 委員擔心過多的設施會衍生較高的維修費用，認為寵物公園只需包含一些基本建設，並應視乎市民的需要，日後再考慮增加設施；
- (r) 黎志強 委員表示當區區議員不贊成工程的修訂工程造價。他詢問現時是否有規劃準則及數據支持在該區興建寵物公園。他認為現時工程尚未動工，應確保工程盡可能簡約，使公帑用得其所；
- (s) 徐子見 委員認為工程造價昂貴，不能接受。他詢問於該處興建一個備有最基本設施的公園所需費用；
- (t) 梁國鴻 委員認為顧問費用佔工程總預算相當高的比例，以致工程總造價上升。部門須提供工程詳細的資料讓委員考慮；以及
- (u) 趙家賢 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優化現時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流程，並就工程招標的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避免委員因不明白工程造價上升的箇中原因而產生疑問，從而提高會議的效率。

負責者

22. 洪連杉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的設計圖和工程大綱曾於 2014 年的會議上討論，部門亦已按有關設計招標。

23.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陳翠薇 女士、康文署 林芳 女士、盧偉斌 先生及民政總署 鍾焯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 (a) 處方正就有關工程的探槽工作進行招標，以安排進一步研究修訂後的工程設計的可行性。如果招標工序順利，處方期望可於 7 月進行探槽；並在完成探槽工作後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b) 由於路政署尚在該處進行增設行人過路處工程，處方會在該工程完工後，與當區區議員跟進有關設計，然後再提交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

「健康西街興建有蓋避雨亭」

- (c) 如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工程，處方將會停止跟進；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E-DMW259)

- (d) 在 3 月 22 日的委員會會議時，處方由於預計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項或未能趕及在 2015/16 財政年度全數支付，因此在 2016/17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預留了該筆款項。其後，由於路政署確認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額已於 3 月下旬繳清，因此該筆預留的款額毋需動用，並可回撥中央儲備作其他用途；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E-DMW258)

- (e) 建築署初步檢測後認為工程所在的建築物安全，稍後亦會再作詳細檢測。處方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提升及更換柴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E-DMW305)

「更換及安裝小西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數碼監控錄影機」
(E-DMW306)

- (f) 柴灣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工程包括更換沿用多年的鏡頭及在監測盲點加裝新鏡頭；而小西灣公共圖書館的工程包括更換錄影機，以提高錄影質素及增長錄影時間。兩項工程曾在地區小型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署方於會後亦就新系統的規格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g) 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寵物公園之首階段撥款，以便民政總署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在 2014 年 11 月向委員會提交寵物公園的發展方案及撥款申請，包括發展面積、平面圖和設施等詳情，並獲委員會支持撥款 692 萬元進行工程。經委員會通過工程撥款及發展方案後，項目的深化設計及招標工作才展開；
- (h) 署方理解委員對工程造價的關注，並於深化設計期間一直留意及聯同民政總署盡力減低寵物公園的工程造價。如委員會希望重新考慮在該用地發展寵物公園的決定，署方將會作出配合及跟進；

民政總署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i) 署方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會盡量在預算可行的情況下把長者健體設施納入設計方案；
- (j) 初步設計已加入一類驅蚊的植物，署方會與顧問公司探討可否增加驅蚊植物的種類及種植的範圍；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k) 工程直至現時的支出約為十九萬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 88,000 元及顧問費約十萬元；
- (l) 現時工程已完成招標，如區議會同意，需重新設計和提出工程造價較低的方案，會再進行另一次招標，顧問公司可能需再收取額外的顧問費用；

負責者

- (m) 承建商的投標價雖然較招標前的估算費用為高，但比較 2015-16 年度內三項已批出而性質與是項工程相近的工程，其總工程造价的平均值約為每平方米 7,000 元，相對是項工程每平方米約 5,000 元的造價為高；
- (n) 顧問公司會參考是次承建商的投標價，研究是否可縮減公園的面積及減省某些工程細項以減低造價，但一些必要項目如地底工程和機電等項目則不可減免；以及
- (o) 由於現階段尚未完成批出或取消工程合約的程序，因此尚未能提供回標文件的資料。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同意取消「健康西街興建有蓋避雨亭」的工程。

康文署、
民政總署

25. 另外，委員會不同意「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招標後的修訂撥款預算(即由 692 萬元修訂為 742 萬元)，並決定不接受招標結果，同時請署方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重新檢視工程的大綱、規模和設計，盡量減低工程預算，然後提交修訂工程方案及預算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會後備註：康文署聯同民政總署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安排委員就「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經實地視察後，出席委員整體認為應繼續在該用地提供寵物公園，但可通過縮小工程發展的面積及減省所提供的設施，以盡量減低工程預算，相關部門將作出跟進。)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2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及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布致樂先生出席會議。

27.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8. 6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表示地區人士皆反對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不滿教育局仍堅持預留該處作學校用地。他認為該處荒廢已久，應盡可能善用該處，而該處有關斜坡的問題則應由地政處負責；
- (b) 梁穎敏 委員感謝教育局應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但對於局方的回應感到失望。她表示地區人士及上屆區議會的委員均反對教育局預留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並認為局方如沒有發展計劃應立即釋出用地；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教育局一直視擬建工程為臨時設施，因而影響區議會的撥款決定，因此局方應先澄清是否必須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及該處的長遠用途；
- (d) 趙家賢 委員表示教育局多年來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遭區內居民強烈反對，亦曾有辦學團體與政黨、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代表商討後放棄建校的計劃。因此，他希望局方解釋堅持保留該用地作學校發展用途的原因；
- (e) 黎志強 委員認為擬建工程地點屬綠化地段，以往在該處興建居屋的建議遭否決，而有意在該地興建學校的辦學團體亦知難而退。他表示教育局堅持預留用地興建學校有礙其他部門的工作；以及
- (f) 鄭達鴻 委員認為教育局不把港島區空置校舍視作教育用地及表示擬建工程地點為港島區唯一可以作學校發展用途的土地並不妥當。另外，他質疑以該處作重置校舍的做法。

29. 教育局 布致樂 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會建議開闢的「太極康樂徑」位於柏架山林邊地段，屬「政府、機構或社區（1）」用地，現時預留用作學校發展。局方過去一直未發展該土地，主要是考慮學位的供求情況，以及在改善交通設施方面的困難。另一方面，現時東區及港島區的學校，須覓地重置的個案不斷增加；而部分港島區學校的校舍由於在早年落成，未能符合現行標準，但又礙於現時校舍的面積及其他方面的限制，未能進行原址重建，因此須利用其他土地重置校舍；以及
- (b) 局方有必要預留柏架山林邊的地皮作為學校用地，以滿足社會現時及未來對教育長遠發展的需求。然而，如規劃署能在港島區另覓與

負責者

柏架山林邊地段面積相若，並適合作為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局方對將柏架山林邊地段改作其他用途的要求，不持異議。否則，局方認為有必要預留該地皮作學校發展。若把該土地改作其他用途，同時沒有其他可替代的土地，可能未能滿足教育發展方面的需求。

教育局、規劃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6 月向規劃署要求在港島區另覓與柏架山林邊地段面積相若及適合作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規劃署回覆時表示，因應教育局的選址要求，目前在港島區並未覓得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替代土地。)

(ii) 要求改善鯽魚涌海濱花園之公園設施

3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33.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iv) 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

34.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3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36. 龔栢祥 委員詢問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3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將申請撥款，把是項安裝新擋波網工程納入於 2017 至 2018 年間的設施翻新工程一併進行，並預計相關工程於 2017 年年底展開。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590,000 元進行文件內第 4 段的一項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88,500 元。

40. 另外，委員會通過向工作小組撥款共 50,000 元舉辦「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6」活動 (申請書編號：160195)。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通過上述工程及活動的撥款申請。)

IX. 其他事項

利益申報

41.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王志鍾	文件第 24/16 號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成員
		東區協進社成員
		東區文藝協進會成員
林心廉	文件第 24/16 號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紫荊青年會成員
郭詠健	文件第 24/16 號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青年部主任
吳志隆	文件第 24/16 號	紫荊青年會副秘書長

X.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負責者

2016年9月